

領 據

茲領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導覽解說服務費全額退還計

新臺幣 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原訂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自然教育園區參觀，因下述原由致無法前往。

_____ (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

_____ (其它事由)。

此 據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或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